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3: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2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1	正导技术	2024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正导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01,000 股（含本数），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41,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名。

(5) 发行底价

公司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1,521.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521.53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资金

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做出安排。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具、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2. 根据相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

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8.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9.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1,521.53 万元。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可行性，公司进行了详细论证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1)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1,521.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521.53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2）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制定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积极回报投资者,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 结合实际情况,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制定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 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等相关文件之要求,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及承诺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司拟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3.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4.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5.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6.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7.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7）
8.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8）
9.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9）
10.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0）
11.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1）
12.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72）
13.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4-073）
14.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1）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三）、（六）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俞建伟，电话：0572-3958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99.89万元和4,333.0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23%和20.0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